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股²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
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述
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特別決議案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此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在上述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文據所列名之人士為擬投票之人士，未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不會視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或作出有關表決。
8. 倘屬聯名股東，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受委代表或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